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何进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母亲车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何进之母亲车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	买入	1,000	3.50	3,5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买入	1,000	3.70	3,70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买入	2,000	3.92	7,84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买入	2,000	3.96	7,92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买入	2,000	3.80	7,6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买入	2,000	4.27	8,54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买入	2,000	4.09	8,18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买入	4,000	3.89	15,56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卖出	8,000	4.18	33,44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买入	12,000	3.76	45,12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10,000	4.23	42,3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8,000	4.20	33,6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买入	4,000	3.84	15,36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买入	4,000	4.17	16,68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买入	2,000	4.11	8,22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4.47	44,7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买入	5,000	4.61	23,050.00

2022年1月18日	买入	3,000	4.38	13,140.00
2022年1月19日	卖出	5,000	4.77	23,850.00
2022年2月14日	卖出	3,000	6.69	20,070.00
2022年2月21日	买入	2,000	5.92	11,840.00
2022年2月23日	卖出	2,000	6.70	13,400.00
2022年3月3日	买入	2,000	6.01	12,020.00
2022年3月4日	卖出	2,000	6.60	13,200.00
2022年3月9日	卖出	1,000	7.21	7,210.00
2022年3月14日	买入	1,000	7.56	7,560.00
2022年3月15日	卖出	1,000	7.60	7,600.00
2022年3月17日	买入	1,000	8.57	8,570.00
2022年3月18日	买入	1,000	7.96	7,960.00
2022年4月6日	卖出	1,000	6.85	6,850.00
2022年4月14日	买入	1,000	6.42	6,420.00
2022年4月29日	买入	3,000	5.47	16,410.00
2022年5月13日	买入	2,000	6.30	12,600.00
2022年5月16日	买入	2,000	6.40	12,800.00
2022年5月19日	卖出	5,000	6.17	30,850.00
2022年5月24日	买入	5,000	6.04	30,200.00
2022年5月26日	卖出	5,000	6.24	31,200.00
2022年6月1日	买入	5,000	6.95	34,750.00
2022年6月7日	卖出	5,000	6.39	31,950.00

在上述期间，车女士合计买入 71,000 股，买入金额 345,540 元；卖出 66,000 股，卖出金额 340,22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何进先生及其母亲车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车女士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29,430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总金额-买入成交总金额（发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的最后一笔 5,000 股的买入操作，不计入买入成交总金额）

=340,220 元-310,790 元=29,43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女士已主动将上述收益人民币 29,430 元全部上缴公司。

2、经了解，何进先生事前不知晓车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车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其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何进先生亦未告知车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车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何进先生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车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何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车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何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车女士将收益上缴公司的银行回单；

3.车女士操作国旅联合股票交易流水。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